

續『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』二三事

李明俠

筆者於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訊」第十九期發表『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』二三事一文後，蒙同仁指教，茲加以補充說明。

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雖是接續前輩出版品編纂，然袁坤祥教授主編之「法律論文分類索引 1947-1962」一書乃其私人出版物，而東吳大學圖書館於民國六十一年開始編輯出版之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則為東吳大學之出版品，兩者性質、類型、作用雖雷同，但出版及發行，不可混為一談。

該文也提及 93 學年度「端木鑄秋法學研究基金」核准之金額，僅能支應蒐集資料及一般行政支出，無法和市面上已發行之相關資料庫相比擬，實乃肇因本人所掌資訊稍欠周延，使得此論述有些許欠當。其實，早在民國八十年代中期，圖書館已努力著手將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朝全文資料庫規劃發展，但經審慎評估，在全面取得作者之授權書有其困難度，又在尋求不到充足經費下，先就學校能供給之有限經費（每年約三、四十萬元）及人力（除兼任工讀生外，餘皆為義務兼任）條件下，先從建立索引資料庫著手，並有不錯之成績，而對朝全文發展也從未輕言放棄，只待大環境成熟，能水到渠成。

另文末云「反觀本校，還停留在一、

二十年前製作紙本式法律論文索引之方式」，筆者並無抹殺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過去努力之成果。但誠如筆者在該文所敘述，在這漫長的三十年歲月中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也曾數度蛻變，尤其，為了適應市場潮流，在無專人及非常有限的經費下，辛苦的建立起電子資料庫，其相關人員所投注之心血更是功不可沒，值得我們喝采。

本人係自 91 年從中正圖書館閱覽組調任城區分館代理主任，始接觸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編輯行政業務，更加理解歷年負責及參與該工作之同仁、同學能在人力物力皆不足的條件下，完成學校所交付之任務的辛勞與偉大。或因本人用字遣詞有欠周延，可能對參與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之師長同仁們及曾為其奉獻心力之朋友們造成不公平之聯想，甚覺遺憾！

相信凡從事過中文法律論文索引彙編工作的同仁或同學，都了解其中的辛酸苦辣，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值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」編纂即將終止之際，僅為文致以最誠摯之敬意，感謝您們真實且默默的付出，為百年歷史的東吳大學留下一份珍貴的禮物。（作者係本校城區分館主任）